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 *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01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 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至投票截止时间2021年1月28日下午15:00前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浙勇先生。
-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分别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5人,代表股份1,064,992,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5230%。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91,816,5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9823%。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173,176,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406%。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 - 00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堂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普通股股份总数
-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595,840股的股份。
-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桂谦先生因其他事务无法出席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张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张晨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长吴桂谦先生因其他事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林如斌先生因其他事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总经理吴桂谦先生、副总经理曹海晨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参加本次会议。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2021-00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交易标的: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 交易价格:人民币28,966.350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概述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8,966.35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036号公告。
- 二、交易进展情况
- 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01月08日期间,项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8,966.3500万元。至挂牌期满,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成为该项目唯一意向受让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21年1月27日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凭证》,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8,966.3500万元。
- 经公司核查,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交易对方介绍
- 受让方: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华路56号,李冰路576号1幢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朱屹东
-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详见2020年11月24日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临2020-036号公告)。
-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双方:
- 转让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 受让方: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即乙方。
- (二)转让标的: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 (三) 转让价格:人民币28,966.3500万元
- (四) 支付方式:
- 双方约定一次性付款。乙方应当在《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当天,将除保证金以外的交易价款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乙方须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五) 其他重要条款:
- 双方对于所购股权的再转让进行了限制性约定。
-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满足公司于后续于张江科技城运营的资金需求。之后公司将与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实现税后利润约1.7亿元。
- 七、 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毛浩、徐勇、尚向东、余向红、胡强强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9,0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558%)。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吴海波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承诺减持股份总数(股)	承诺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85,500	0.0123%	21,375	0.0031%	21,375	0.0031%
吴海波	董事	80,750	0.0110%	20,187	0.0028%	20,187	0.0029%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5,200	0.0237%	41,300	0.0059%	41,300	0.0060%
徐勇	副总经理	366,200	0.0493%	76,500	0.0104%	76,500	0.0103%
尚向东	副总经理	366,200	0.0493%	76,500	0.0104%	76,500	0.0103%
余向红	副总经理	366,200	0.0493%	76,500	0.0104%	76,500	0.0103%
胡强强	副总经理	366,200	0.0493%	76,500	0.0104%	76,500	0.0103%
合计	—	1,356,250	0.2323%	389,062	0.0558%	389,062	0.05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吴海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见下表: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5人,代表股份30,558,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071%。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5人,代表股份30,558,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071%。
-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064,795,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5%;反对15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6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37%;反对15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93%;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0%。
- 2、审议《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063,978,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8%;反对99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544,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815%;反对9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44%;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1%。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张曼维、方冰清
- 张曼维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7,987,4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7,987,4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均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律师:吴磊、孙仙冬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 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1-00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经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82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9,546万元到127,788万元,同比增长188%到219%。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3,207万元到192,03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4,812万元到133,639万元,同比增长197%到229%。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828万元到186,0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9,546万元到127,788万元,同比增长188%到219%。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3,207万元到192,03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4,812万元到133,639万元,同比增长197%到229%。
- (三)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282.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38元。
- (二)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 本年度,公司积极响应号召,对受疫情影响的非国有中小企业租赁客户减免部分租金,同时公司本期并无上年同期实现的产空间载体销售业务,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对应业务利润有所下降。
- 但公司下属合营企业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已上市股票)本期公允价值大幅上升,使得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该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长;以及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有所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有较大增长。
- 因此,本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增长,使得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大幅增长。
- 四、风险提示
-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 *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01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ST众泰, 证券代码:000980),于2021年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鉴于目前意向投资人均还处于尽调阶段,尚未正式提交申报材料,根据意向投资人要求对投资人信息暂不予公开。与此同时,亦有其他潜在投资者与预重整管理人正在接洽中,后续预重整管理人将采取公开、公正的方式确定正式的重整投资人;
- 2、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的状态,2020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提交的申请金华中院对公司进行

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1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激励对象李多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上述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16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20,32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26,72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226,693,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03)
-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菱”)出具的《新宝股份股票买卖计划告知函》。
- 香港东菱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不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减持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详见2020年8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号)。
-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香港东菱出具的《关于新宝股份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香港东菱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28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996,900股,占公司原有总股本(减持计划制定时)的2.4950%,占本次减持计划的99.9845%,至此,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具体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占减持时总股本比例	占减持时总股本比例
香港东菱	大宗交易	2020年09月01日	49,750	9,200.0000	10.0000	0.25%
		2020年09月29日	43,750	5,500.0000	27.5000	0.25%
		2020年10月29日	43,577	1,274.0000	2.8750	0.04%
		2020年11月02日	41,050	7,000.0000	35.0000	0.25%
		2020年11月11日	37,144	800.0000	4.0000	0.02%
		2020年11月11日	38,957	1,500.0000	7.5000	0.02%
东菱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26日	46,500	1,700.0000	8.7500	0.25%
		2020年11月11日	48,004	27.0000	1.3600	0.03%
		2020年11月11日	56,280	280.0000	1.4600	0.03%
		2020年11月12日	45,102	116.0000	0.5800	0.00%
合计			19,996,900	99.98%	2.50%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香港东菱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公司发行上市后其以利润分配方式取得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次数为3次;减持价格区间为45.80元/股至51.00元/股。

香港东菱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203,813,68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5.43%。香港东菱的一致行动人广东东菱凯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139,879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43.06%, 通过香港东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环卫清扫保洁一体化市场运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全资子公司城发新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新环卫”)于近期收到河南省新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城发新环卫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环卫清扫保洁一体化市场运作项目”(项目编号: 演示采招采购采购-2020-13)中标人,中标成交价为3336000.00元/年。

- 一、项目主要情况
- (一)项目名称
-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环卫清扫保洁一体化市场运作项目。
- (二)采购内容
-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范围内的11条城市道路及21处公共厕所的环卫清扫保洁与管理;城市道路面积约29万平方米。
- (三)服务期限
-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7年。
- (四)预算金额
-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343.03万元/年。
- (五)质量要求
- 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 二、项目采购情况介绍
-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区内城市道路及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管理和维护工作;依据授权开展区内城市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辖区“两城同创”工作;指导、协调黑龙潭镇、颍石镇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本项目中标成交价为3336000.00元/年,城发新环卫作为中标人,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

重签署的《申请书》,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登记,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公司2019年度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恢复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 5、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业绩大幅下滑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4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1年1月29日起45天内(9:00-12:00;13: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2、联系方式:
-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
- 电话:0754-89833339
- 传真:0754-89833339
- 邮箱:lzh@vip.126.com
- 邮编:515041
-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2021-00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标的: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 交易价格:人民币28,966.350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概述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8,966.35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036号公告。
- 二、交易进展情况
- 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01月08日期间,项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8,966.3500万元。至挂牌期满,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成为该项目唯一意向受让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21年1月27日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凭证》,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8,966.3500万元。
- 经公司核查,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交易对方介绍
- 受让方: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华路56号,李冰路576号1幢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朱屹东
- 四、交易标